

关于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1116 号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zhengzhou.dachenglaw.com](http://zhengzhou.dachenglaw.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 (450008)  
4/F, Hailian Building, No.20, Shangwu Outer R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450008, Zhengzhou, China  
Tel: +86 371-63355266 Fax: +86 371-63355222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

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法律意见书目录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34
九、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3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59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60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2
十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68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	69
二十、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70
二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经营.....	73
二十二、推荐机构.....	74
二十三、结论.....	7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米宅科技、挂牌公司	指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米宅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即郑州米宅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维科技	指	河南易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米宅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2015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名称由“河南易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米宅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楼市	指	公司子公司，即郑州楼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米宅	指	公司子公司，即北京米宅科技有限公司
联智汇	指	公司法人股东，即北京联智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时代伟业	指	郑州时代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米筐	指	北京米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米地产	指	郑州小米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 会计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 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482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 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6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496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议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挂牌转让，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2）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3）公司本次挂牌尚需

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80303330J）。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应举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七叶路高新 SOH07 号楼 1 层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非研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二手房买卖代理、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和年度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

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成立，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80303330J 《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80303330J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非研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二手房买卖代理、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以互联网及新媒体为依托，通过自有技术建立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平台，提供房地产行业资讯、市场分析研究报告、项目详细信息展示、网络推广服务等

房地产相关线上线下电子商务服务。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4,303.60 元、4,347,375.99 元、8,991,847.39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益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相关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已与中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推荐股份公司挂牌，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股份公司成功挂牌后将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104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此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具备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股份公司股东（包括间接持股的全部自然人）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 1、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2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9月20日，上会会计出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888,164.62元。

（3）2016年9月21日，北方亚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02.82万元。

（4）2016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会会议，一

致通过了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5) 2016年10月8日，李应举、联智汇、周鑫、禹青丽、付阳、李巧、党林林、赵振兴、肖金鹤、张海燕共10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88,164.62元以1.15:1的比例折股，其中：6,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88,164.6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李应举、联智汇、周鑫、禹青丽、付阳、李巧、党林林、赵振兴、肖金鹤、张海燕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

(7) 2016年10月15日，上会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4961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6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8) 2016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80303330J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李应举	净资产折股	4,590,000	76.50	2016.8.31
2	联智汇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0.00	2016.8.31
3	周鑫	净资产折股	240,000	4.00	2016.8.31
4	禹青丽	净资产折股	180,000	3.00	2016.8.31
5	付阳	净资产折股	150,000	2.50	2016.8.31

6	李巧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	2016.8.31
7	赵振兴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	2016.8.31
8	党林林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	2016.8.31
9	肖金鹤	净资产折股	30,000	0.50	2016.8.31
10	张海燕	净资产折股	30,000	0.50	2016.8.31
合计		-	6,0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上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88,164.62元以1.15:1的比例折股，其中：6,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88,164.6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111.11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此次变更增加的股本488.89万元系2016年米宅有限引进投资者联智汇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一部分转增而来，不存在以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此外，整体变更时，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李应举、周鑫、禹青丽、付阳、李巧、党林林、赵振兴、肖金鹤、张海燕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联智汇的住所在中国境内，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股份公司章程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

记；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10月8日，联智汇、李应举、周鑫、禹青丽、付阳、李巧、党林林、赵振兴、肖金鹤、张海燕共10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签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导致股份公司设立发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根据上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888,164.62元。

2、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净资产评估值大于审计值及所折股本，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评估调账的行为。

3、根据上会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6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上会会计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北方亚事是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

4、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80303330J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李应举、禹青丽、李巧、肖金鹤、王晚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振兴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丹丹、熊呈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赵振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应的工商底档，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一）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股份公司设立后，即开始办理相关资产、权利证书和证照的更名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资产、权利证书和证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份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三）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

人员；股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股份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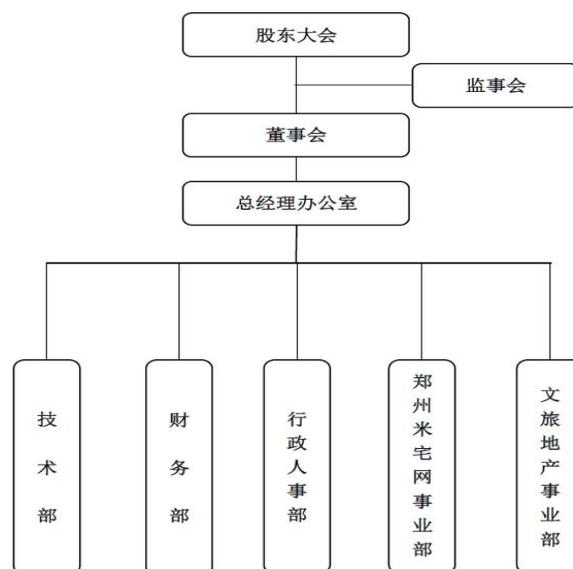
经核查，股份公司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80303330J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声明，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全部清理，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股份公司已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股份公司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股份公司董事会是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股份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

3、股份公司监事会是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股份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4、股份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股份公司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财务部、技术部、行政人事部、郑州米宅网事业部、文旅地产事业部等五个部门。各部门均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依据公司有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等相关材料，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采取了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其业务经营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

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系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0 位，分别是联智汇、李应举、周鑫、禹青丽、付阳、李巧、赵振兴、党林林、肖金鹤、张海燕，具体情况如下：

#### （1）联智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智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2、14 号 2 层 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28H83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春喜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锐旗资本 投资有限 公司	500 万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p>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p> <p>（“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人发起人的住所地在中国境内，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设立时，联智汇持有股份公司 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智汇持有股份公司 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依据联智汇的工商材料、财务报表及其对股份公司投资的记账凭证与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联智汇对公司进行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联智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股份公司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李应举	41052119780307 ****	郑州市 中原区	4,590,000	76.50
2	周鑫	41018319810609 ****	郑州市 金水区	240,000	4.00

3	禹青丽	41018219790807 ****	河南省 新密市	180,000	3.00
4	付阳	41052119890616 ****	林州市 城关镇	150,000	2.50
5	李巧	41072419831208 ****	郑州市 中原区	60,000	1.00
6	赵振兴	41022219851106 ****	通许县 冯庄乡	60,000	1.00
7	党林林	41128219860116 ****	灵宝市 城关镇	60,000	1.00
8	肖金鹤	14263019830106 ****	郑州市 金水区	30,000	0.50
9	张海燕	41282519860115 ****	新蔡县 陈店镇	30,000	0.50
合计				5,400,000	9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9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股份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10 位股东（全

部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李应举、联智汇、周鑫、禹青丽、付阳、李巧、党林林、赵振兴、肖金鹤、张海燕。其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李应举	净资产折股	4,590,000	76.50	2016.8.31
2	联智汇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0.00	2016.8.31
3	周鑫	净资产折股	240,000	4.00	2016.8.31
4	禹青丽	净资产折股	180,000	3.00	2016.8.31
5	付阳	净资产折股	150,000	2.50	2016.8.31
6	李巧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	2016.8.31
7	赵振兴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	2016.8.31
8	党林林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	2016.8.31
9	肖金鹤	净资产折股	30,000	0.50	2016.8.31
10	张海燕	净资产折股	30,000	0.50	2016.8.31
合计		-	6,000,000	100.00	-

### (三)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应举持有公司 4,5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李应举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8 月，李应举曾将其持有米宅有限 97.22 万元出资额委托付敏、付阳代为持有，并于报告期内进行了还原（具体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 股权代持与清理情况”部分相关内容）。根据李应举出具的承诺函，李

应举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李应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应举，男，1978年3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广东敏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专员；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专员；2003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郑州时代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专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兼任北京米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郑州楼市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1、2011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易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3月，有限公司由河南易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米宅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89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河南易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1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章程；（2）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陈仁亮为执行董事兼经理；（3）公司设监事1名，选举齐永亮为监事；（4）注册资本及缴纳方式：公司申请注册资本100万元，2011年7月28日前缴足。陈仁亮、齐永亮为公司的全体

股东，陈仁亮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齐永亮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2011 年 7 月 28 日，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豫正延内验字（2011）第 WL07-0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仁亮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齐永亮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货币出资占实收资本 100%。

2011 年 7 月 2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5000211305。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易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 6 层 6F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500021130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仁亮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陈仁亮	60.00	60.00	货币	60.00
	齐永亮	40.00	40.00	货币	4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通讯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项目除外）			

## 2、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会议并做出决议如下：股东陈仁亮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出资额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伟，股东齐永亮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0%的股权（出资额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战兵，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王志伟以货币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60%；王战兵以货币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011年12月21日，陈仁亮与王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伟。2011年12月21日，陈仁亮出具《收取股权转让款证明》，确认已收到王志伟支付的6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12月21日，齐永亮与王战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战兵。2011年12月21日，齐永亮出具《收取股权转让款证明》，确认已收到王战兵支付的4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12月2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王志伟	货币	60.00	60.00	60.00
王战兵	货币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会议并做出决议如下：股东王志伟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出资额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的股权转让

给付敏，股东王战兵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敏，股东王战兵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阳，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付敏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付阳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13 年 8 月 2 日，王志伟与付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敏。2013 年 8 月 2 日，王志伟出具《收取股权转让款证明》，确认已收到付敏支付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8 月 2 日，王战兵与付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敏。2013 年 8 月 2 日，王战兵出具《收取股权转让款证明》，确认已收到付敏支付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8 月 2 日，王战兵与付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阳。2013 年 8 月 2 日，王战兵出具《收取股权转让款证明》，确认已收到付阳支付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8 月 2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付敏	货币	90.00	90.00	90.00
付阳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应举、付敏、付阳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时，李应举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97.22 万元出资额分别委托付敏代为持有 90 万元、委托付阳代为持有 7.22 万元，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其清理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 股权代持与清理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4、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会议并做出决议如下：股东付敏将其所持公司90%的股权（出资额90万元）无偿转让给李应举，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李应举以货币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为90%；付阳以货币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2015年3月13日，付敏与李应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限公司90%的股权（出资额90万元）无偿转让给李应举。

2015年3月1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李应举	货币	90.00	90.00	90.00
付阳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2013年8月付敏代李应举持有有限公司90万元出资额的还原，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其清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 股权代持与清理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5、2016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原股东李应举将其所持有限公司4.44%的股权（出资额4.44万元）无偿转让给周鑫、将其所持有限公司0.56%的股权（出资额0.56万元）无偿转让给张海燕；原股东付阳愿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出资额3.33万元）无偿转让给禹青丽、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11%的股权

(出资额 1.11 万元) 无偿转让给党林林、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56% 的股权 (出资额 0.56 万元) 无偿转让给肖金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11% 的股权 (出资额 1.11 万元) 无偿转让给李巧、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11% 的股权 (出资额 1.11 万元) 无偿转让给赵振兴,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以上部分股权转让的, 转让人从即日起不再享有转让股权所代表的权利和承担转让股权所代表的义务, 转让前后股权所代表的债权债务由受让人承担。

2016 年 8 月 10 日,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李应举	货币	85.00	85.00	85.00
周鑫	货币	4.44	4.44	4.44
禹青丽	货币	3.33	3.33	3.33
付阳	货币	2.78	2.78	2.78
李巧	货币	1.11	1.11	1.11
党林林	货币	1.11	1.11	1.11
赵振兴	货币	1.11	1.11	1.11
肖金鹤	货币	0.56	0.56	0.56
张海燕	货币	0.56	0.56	0.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本次股权转让系 2013 年 8 月付阳代李应举持有有限公司 7.22 万元出资额以及 2015 年 7 月李应举代周鑫、张海燕、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等 7 人持有有限公司共计 12.22 万元出资额的还原,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其清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 股权代持与清理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6、2016 年 8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111.11万，本次新增的11.11万元注册资本由联智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联智汇以500万元认缴有限公司11.11万元出资额，剩余488.89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8月2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李应举	货币	85.00	76.50	85.00
联智汇	货币	11.11	10.00	11.11
周鑫	货币	4.44	4.00	4.44
禹青丽	货币	3.33	3.00	3.33
付阳	货币	2.78	2.50	2.78
李巧	货币	1.11	1.00	1.11
党林林	货币	1.11	1.00	1.11
赵振兴	货币	1.11	1.00	1.11
肖金鹤	货币	0.56	0.50	0.56
张海燕	货币	0.56	0.50	0.56
合计		111.11	100.00	111.11

#### 7、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8日，李应举、联智汇、周鑫、禹青丽、付阳、李巧、党林林、赵振兴、肖金鹤、张海燕共10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88,164.62元以1.15:1的比例折股，其中：6,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888,164.6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80303330J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李应举	净资产折股	4,590,000	76.50	2016.8.31
2	联智汇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0.00	2016.8.31
3	周鑫	净资产折股	240,000	4.00	2016.8.31
4	禹青丽	净资产折股	180,000	3.00	2016.8.31
5	付阳	净资产折股	150,000	2.50	2016.8.31
6	李巧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	2016.8.31
7	赵振兴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	2016.8.31
8	党林林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	2016.8.31
9	肖金鹤	净资产折股	30,000	0.50	2016.8.31
10	张海燕	净资产折股	30,000	0.50	2016.8.31
合计		-	6,000,000	100.00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及股本变化相关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本变

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地缴纳出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 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材料、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股东本人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的情形;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亦未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无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五) 股份代持与清理情况

##### 1、股份代持的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明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3年8月,付敏、付阳代李应举持有有限公司共计97.22%的股权(出资额97.22万元)详细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应举、付敏、付阳出具的书面说明,2013年7月李应举曾计划将公司打造成PC端及移动端多平台运营的房产电子商务企业,并通过两个不同的法律主体分别从事平台的打造和具体业务的运营,其中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平台的构建及技术支持,另设一家公司具体负责微信公众号的实际运营。为了落实上述构想,2013年8月李应举将其持有有限公司97.22%的股权(出资额

97.22 万元) 分别委托付敏代为持有 90%的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委托付阳代为持有 7.22%的股权(出资额 7.22 万元), 又于 2014 年 4 月另行成立了郑州楼市, 分别开展平台搭建以及微信公众号运营等相关经营活动。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 日, 李应举与付敏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由付敏无偿代李应举持有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 日, 李应举与付阳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由付阳无偿代李应举持有有限公司 7.22%的股权(出资额 7.22 万元)。

(2) 2015 年 7 月, 李应举代周鑫、张海燕、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等 7 人持有有限公司共计 12.22%的股权(出资额 12.22 万元) 详细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应举等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2015 年李应举为了增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合作伙伴的稳定性, 建立广泛且可持续的共同利益基础, 决定将其合计 12.22 万元出资额以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周鑫、张海燕、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等 7 人, 但由于当时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 上述人员对公司发展的促进作用和内在价值有待于进一步展现, 经李应举与上述人员协商, 各方一致同意先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对上述出资做出临时性安排, 待条件成熟时进行还原。因此, 周鑫、张海燕、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等 7 人在受让李应举的上述出资时, 采取了委托李应举代为持有股权的方式, 并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0 日, 周鑫、张海燕与李应举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由李应举无偿代周鑫持有有限公司 4.44%的股权(出资额 4.44 万)、代张海燕持有有限公司 0.56%的股权(出资额 0.56 万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 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与李应举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由李应举无偿代禹青丽持有有限

公司 3.33%的股权(出资额 3.33 万元)、代党林林持有有限公司 1.11%的股权(出资额 1.11 万元)、代李巧持有有限公司 1.11%的股权(出资额 1.11 万元)、代赵振兴持有有限公司 1.11%的股权(出资额 1.11 万元)、代肖金鹤持有有限公司 0.56%的股权(出资额 0.56 万元)。

## 2、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

付敏、付阳代持李应举的上述股权以及李应举代持周鑫、张海燕、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等 7 人的上述股权分两次进行了还原：

(1) 第一次还原，2015 年 3 月付敏将其代李应举持有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还原给李应举，还原后付敏与李应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 年 3 月 13 日，李应举与付敏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付敏已将代李应举持有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无偿转回给李应举并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办理了股权还原及股东变更登记。

(2) 第二次还原，2016 年 5 月付阳将其代李应举持有的有限公司 7.22%的股权还原给李应举，2016 年 8 月李应举将其代周鑫、张海燕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分别还原给周鑫、张海燕，将其原委托付阳代持的有限公司 7.22%的股权分别还原给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还原后付阳与李应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及李应举与周鑫、张海燕、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等 7 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6 年 5 月 12 日，李应举与付阳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付阳将其代李应举持有的有限公司 7.22%的股权无偿转回给李应举，股权代持关系立即解除。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未及时办理股权还原及股东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29 日，周鑫、张海燕分别与李应举签订《解除股权

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正式解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各方同意并确认李应举将其代周鑫、张海燕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分别无偿转回给周鑫、张海燕；同日，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分别与李应举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正式解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各方同意并确认由付阳直接将原代持李应举持有的有限公司 7.22%的股权分别无偿还回给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同日，上述人员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股权还原及股东变更登记。

为了进一步明晰上述股权关系，避免潜在争议的产生，上述被代持股东、代持股东及股权受让方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签署《出资转让确认函》，确认李应举（以下简称“被代持股东”）同意委托付阳（以下简称“代持股东”）直接向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等 5 人（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转让其代为持有的股权，并授权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被代持股东确认其知悉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计划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承诺并保证与代持股东、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今后被代持股东也不会提出任何与上述拟转让出资有关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同时，被代持股东确认，出资转让完成后，被代持股东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亦未代他人持有公司出资。

### 3、股权代持清理完成后，公司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016 年 11 月 2 日，李应举、周鑫、张海燕、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付阳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米宅科技的股份情形稳定，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使本人持有的米宅科技的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根据李应举、周鑫、张海燕、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付阳出具的上述《声明与承诺函》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李应举、周鑫、张海燕、禹青丽、党林林、肖金鹤、李巧、赵振兴、付阳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行为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股权数量、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还原结果清晰、准确，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明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所要求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上述代持行为不构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米宅有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豫 B2-20160216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8月22日
2	米宅有限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郑房中介备字 20160064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17年3月31日
3	米宅有限	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证书	豫 DS 认字 A-201610-567	河南省商务厅	2019年10月27日
4	郑州楼市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豫 B2-20160286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
5	郑州楼市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	郑房中介备字 20160069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17年3月31日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郑州楼市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郑州楼市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米宅由于暂未开展经营业务，故尚未办理相关的经营资质。

公司取得相关资质的时间较晚，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前的经营行为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本所律师通过在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和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受过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李应举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延迟办理资质问题受到处罚将代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前的经营行为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通过控股股东出具书面承诺、补办经营资质等方式进行了补救，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1、根据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80303330J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非研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二手房买卖代理、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5.3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通讯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计算机软件开发（非研制）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2	2016.4	计算机软件开发（非研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非研制）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3	2016.8	计算机软件开发（非研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非研制）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二手房买卖代理、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经核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依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经营范

围与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 （三）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1、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以互联网及新媒体为依托，通过自有技术建立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平台，提供房地产行业资讯、市场分析研究报告、项目详细信息展示、网络推广服务等房地产相关线上线下电子商务服务。

2、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4,303.60 元、4,347,375.99 元、8,991,847.39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四）股份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股份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域名，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股份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九、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郑州楼市与北京米宅，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郑州楼市

#### 1、郑州楼市的历史沿革

##### （1）2014 年 4 月，郑州楼市设立

2014 年 4 月 10 日，郑州楼市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讨论通过了：（1）公司章程；（2）公司设立执行董事，选举禹青丽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3）公司设监事 1 名，选举李应举为监事；（4）股东第一期不出资，第二期股东李应举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付；股东付阳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付。

2014 年 4 月 1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郑州楼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5000007164。

##### （2）2014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8 月 7 日，郑州楼市召开股东会会议，代表郑州楼市表决权 100% 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将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

管理咨询、平面设计、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2014年8月7日，郑州楼市将上述变更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3) 2015年4月，第一次变更住所地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代表郑州楼市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楼中油新奥大厦1304室”。

2015年4月15日，郑州楼市将上述变更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4) 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第二次变更住所地

2016年8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豫上会审字【2016】第009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郑州楼市经审定的净资产为1,450,183.71元。

2016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有限公司拟以130.52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应举持有郑州楼市90%的股权、以14.50万元的价格收购付阳持有郑州楼市10%的股权。

2016年8月23日，郑州楼市召开股东会会议，代表郑州楼市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免去禹青丽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免去李应举监事职务；（3）李应举将其持有郑州楼市90%的股权转让给米宅有限，付阳放弃优先购买权；付阳将其持有郑州楼市10%的股权转让给米宅有限，李应举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毕后，李应举、付

阳退出公司股东会，由郑州米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一人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李应举与米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郑州楼市90%的股权以郑州楼市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份额，即130.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米宅有限，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应举原在郑州楼市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之由米宅有限承继。2016年8月30日，米宅有限已向李应举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8月23日，付阳与米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郑州楼市10%的股权以郑州楼市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份额，即1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米宅有限，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付阳原在郑州楼市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之由米宅有限承继。2016年8月30日，米宅有限已向付阳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8月23日，郑州楼市之股东米宅有限做出首次股东决定：  
(1) 通过了郑州楼市公司章程；(2) 决定由李应举担任郑州楼市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3) 决定由李巧担任郑州楼市监事；  
(4) 米宅有限自愿接受李应举持有的郑州楼市90%的股权及该股权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米宅有限自愿接受付阳持有的郑州楼市10%的股权及该股权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楼中油新奥大厦805号”。

2016年8月25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并向郑州楼市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 第四次工商变更：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9月12日，郑州楼市之股东米宅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买卖、租赁、抵押及相关手续，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2016年9月1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并向郑州楼市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楼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楼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2号楼中油新澳大厦 8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76622969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法定代表人	李应举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郑州米宅 科技有限 公司	100万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金融类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咨询；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买卖、租赁、抵押及相关手续，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房屋租赁。			

## （二）北京米宅

### 1、北京米宅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北京米宅设立

201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米宅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注册资本及缴纳方式：公司申请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李应举认缴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付阳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2) 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李应举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3) 公司设监事 1 名，选举付阳为监事；(4) 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米宅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27186505K。

(2) 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李应举与米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北京米宅 90% 的股权转让给米宅有限。2016 年 7 月 25 日，付阳与米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北京米宅 10% 的股权转让给米宅有限。

2016 年 8 月 5 日，米宅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米宅有限拟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北京米宅的净资产所对应份额的价格收购李应举持有的北京米宅 90% 的股权及付阳持有的北京米宅 10% 的股权等事宜。

2016 年 8 月 5 日，北京米宅召开股东会会议，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李应举将其所持北京米宅 90% 的股权转让给米宅有限、付阳将其所持北京米宅 10% 的股权转让给米宅。

2016 年 8 月 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豫上会审字【2016】第 009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北京米宅经审定的净资产为 75,540.79 元。

2016 年 8 月 9 日，李应举与米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李应举将其所持北京米宅 90%的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份额，即 67,986.71 元的价格转让给米宅有限，原股东在北京米宅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之由新股东承继。2016 年 8 月 22 日，米宅有限已向李应举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8 月 9 日，付阳与米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付阳将其所持北京米宅 10%的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份额，即 7,554.08 元的价格转让给米宅有限，原股东在北京米宅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之由新股东承继。2016 年 8 月 22 日，米宅有限已向付阳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并向北京米宅核发了《营业执照》。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米宅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米宅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丰台分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507-019(园区)			
工商注册号	91110106327186505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应举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郑州米宅 科技有限 公司	100 万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股份公司关系
郑州楼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米宅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应举持有公司 4,5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李应举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应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联智汇	持股股份公司 10%股份的法人股东
付阳	曾持有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联智汇	持股股份公司 10% 股份的法人股东
付敏	曾持有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转让

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李应举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6.5% 的股份
禹青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 的股份
李巧	董事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 的股份
肖金鹤	董事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0.5% 的股份
王晚晴	董事	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赵振兴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 的股份
王丹丹	监事	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熊呈凤	监事	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张海燕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0.5% 的股份

注：有限公司阶段，张海燕担任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禹青丽曾担任郑州楼市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依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李应举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兼任郑州楼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米宅执行董事、

		总经理。
禹青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行政人事部总监	-
李巧	董事	兼任郑州楼市编辑一部总监、监事
肖金鹤	董事、郑州米宅网 事业部总监	-
王晚晴	董事	兼任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 任
赵振兴	监事会主席	兼任郑州楼市编辑二部总监
王丹丹	职工监事、文旅地 产事业部总监	-
熊呈凤	职工监事	-
张海燕	财务总监	-

注：王晚晴在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一职，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春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润中路5号院29号楼4层101-D07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531840B”，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王晚晴在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后海大道湾厦路大华楼3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3870353P。经营范围为：经营一类医疗器械；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管

理服务；投资医疗行业；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保健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郑州小米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李应举曾持有其 90% 股权
郑州时代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应举曾持有其 90.01% 股权
北京米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应举曾持有其 90% 股权
河南易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付敏曾持有其 90% 股权
郑州绿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李应举曾持有其 30% 股权、禹青丽曾持有其 12% 股权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8 月 9 日，李应举、付阳分别与米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应举将其持有北京米宅 90% 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份额，即 67,986.71 元的价格转让给米宅有限；付阳将其持有北京米宅 10% 的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份额，即 7,554.08 元的价格转让给米宅有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李应举、付阳分别与米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应举将其持有郑州楼市 90% 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份额，即 130.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米宅有限，付阳将其持有郑州楼市 10% 的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份额，即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米宅有限。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李应举	购房补贴	35,564.00元	-	-

## 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2016年8月31日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对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备注
应付账款	李应举	35,564.00元	购房补贴
其他应付款	付阳	14,540.00元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李应举	103,710.26元	往来款

(2) 2015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对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其他应付款	李应举	7,420.00元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李应举	633,398.13元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付阳	14,540.00元	往来款

(3) 2014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对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其他应收款	李应举	541,054.66元	往来款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借 金额	偿还 金额	拆借 金额	偿还 金额	拆借 金额	偿还 金额
拆出						
李应举	2,527,638. 30	3,161,036. 43	2,726,107. 62	2,633,764. 15	1,346,288. 45	1,455,233. 79
合计	2,527,638. 30	3,161,036. 43	2,726,107. 62	2,633,764. 15	1,346,288. 45	1,455,233. 79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李应举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李应举陆续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归还，截至

2016年8月31日上述资金已归还完毕。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规定。2016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且根据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了承诺，其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直

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与公司发生违规资金往来，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转移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出现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以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关联交易时未回避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形。

#### （五）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曾持有郑州楼市 90%的股权、北京米宅 90%的股权、小米地产 90%的股权、时代伟业 90.01%的股权、北京米筐的 90%股权。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郑州楼市 90%的股权、北京米宅 9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郑州楼市、北京米宅已成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小米地产 90%的股权、时代伟业 90.01%的股权、北京米筐 9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和剥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彻底消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全面无条件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

联的第三方。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全面无条件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自有房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房屋。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 /天/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米宅有限	刘昆峰	4320300004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内环路 2 号 8 层 804 号	138.05	2.3	2016.2.15 至 2017.2.14
2	米宅有限	王小霞	4320300001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内环路 2 号 8 层 805 号	275.27	2.8	2015.3.11 至 2017.3.12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均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因此，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示，对其有法律约束力，股份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 (二) 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暂无已注册商标，有 4 项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转让方	目前状态
1	米宅	15934467	36	小米地产	正在办理
2	米宅	15934690	25	小米地产	正在办理
3	布糖	15934742	25	小米地产	正在办理
4		16547028	36	小米地产	正在办理

注：2016 年 7 月 10 日，小米地产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 2、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域名 8 项，子公司北京米宅拥有注册域名 2 项，子公司郑州楼市拥有注册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1	mizhai.biz	2015.6.4	2017.6.3	米宅有限
2	mizhai.cc	2015.6.4	2017.6.4	米宅有限
3	mizhai.in	2015.6.4	2017.6.4	米宅有限
4	mizhai.info	2015.6.4	2017.6.4	米宅有限
5	mizhai.me	2015.6.4	2017.6.4	米宅有限
6	mizhai.org	2015.6.4	2017.6.4	米宅有限

7	mizhai.pw	2015.6.4	2017.6.4	米宅有限
8	mizhai.tv	2015.6.4	2017.6.4	米宅有限
9	mizhai.cn	2011.8.21	2019.8.21	北京米宅
10	mizhai.com	2007.12.16	2022.12.16	北京米宅
11	zzls.com	2007.1.18	2022.1.18	郑州楼市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暂无已注册的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申请人	受理号	发证机构	受理日期	状态
1	米宅房产 APP 系统 (安卓版)	北京米宅	2016R11 S327593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	2016.10.31	已受理
2	米宅 PC 站软件系统	北京米宅	2016R11 S327527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	2016.10.31	已受理
3	米宅房产 APP 系统 (IOS 版)	北京米宅	2016R11 S327591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	2016.10.31	已受理
4	米宅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北京米宅	2016R11 S327529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	2016.10.31	已受理
5	米宅微信管理系统	北京米宅	2016R11 S327528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	2016.10.31	已受理

### (三)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158,350.10	40,788.87	117,561.23
办公设备	47,368.00	7,531.89	39,836.11
合计	205,718.10	48,320.76	157,397.34

## 2、主要电子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剩余使用期限
电子设备	1	无人机	1	2016年8月	36月
	2	笔记本电脑	1	2016年8月	36月
	3	打印机	1	2016年8月	36月
	4	电脑显示器	1	2016年7月	35月
	5	电脑	2	2016年6月	34月
	6	手机	1	2016年6月	34月
	7	电脑	3	2016年5月	33月
	8	手机	1	2016年4月	32月
	9	电脑	1	2015年10月	26月
	10	手机	1	2015年10月	26月
	11	手机	1	2015年9月	25月
	12	电脑	1	2015年9月	25月
	13	电脑	2	2015年8月	24月
	14	相机	1	2015年5月	21月
	15	显示器	1	2015年4月	20月
	16	手机	1	2015年4月	20月
	17	电脑	2	2015年4月	20月
	18	笔记本电脑	4	2015年3月	19月
	19	显示器	2	2015年3月	19月
	20	验钞机	1	2015年3月	19月

固定资产类别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剩余使用期限
	21	复印机	1	2015年3月	19月
	22	手机	1	2015年2月	18月
	23	手机	1	2015年1月	17月
	24	手机	1	2014年8月	12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合理查验，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周期	履行情况
1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O2O 电商服务	框架协议	2016. 7. 1 至 2017. 6. 30	正在履行
2	河南省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O2O 电商服务	框架协议	2016. 6. 21 至 2016. 7. 31	履行完毕
3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O2O 电商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12. 6 至 2016. 6. 30	履行完毕
4	河南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O2O 电商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12. 13 至 2015. 12. 31	履行完毕

5	海南雅恒房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O2O 电 商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11. 15 至 2016. 11. 14	履行 完毕
6	海南雅居乐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O2O 电 商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11. 15 至 2016. 11. 14	履行 完毕
7	河南省永和置业 有限公司	房产 O2O 电 商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7. 10 至 2015. 9. 10	履行 完毕
8	河南省大富置业 有限公司	房产 O2O 电 商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7. 1 至 2015. 8. 1	履行 完毕
9	河南裕华置业有 限公司	房产 O2O 电 商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4. 10 至 2015. 5. 10	履行 完毕
10	郑州黄河大观有 限公司/郑州璞 丽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合智置业 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 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3. 10 至 2016. 12. 31	履行 完毕
11	郑州华之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衍生 服务	框架协议	2014. 4. 30 至 2015. 4. 30	履行 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周期	履行 情况
--------	-------	------	------	------	----------

1	河南无限映画 广告有限公司	电影媒体 影前广告	100,000.00	2015.2.4	履行 完毕
2	郑州智恒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横媒体广 告	87,360.00	2015.9.18	履行 完毕
3	郑州市管城区 星辉喷绘写真 服务部	内刊	71,000.00	2015.12.31	履行 完毕

###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借款合同。

### 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部分。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2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 （四）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上文披露情形外，股份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行为。

### 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两家全资子公司郑州楼市和北京米宅外，股份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参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郑州楼市、北京米宅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股份公司的子公司”之“（一）郑州楼市”、“（二）北京米宅”）。

由于郑州楼市、北京米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公司高度重合，本次收购可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财务审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公司收购郑州楼市、北京米宅作为全资子公司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资产置换、剥离等行为

经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

##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 （一）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获股份公司2016年10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二）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

相关的议事规则，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设有董事长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

#### 1、董事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至 2019 年 10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应举，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禹青丽，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郑州鱼美人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历任咨询顾问助理、咨询顾问；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郑州冰美人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任河南总公司培训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龙泽润宝珠宝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兼任郑州楼市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总监，持有公司 1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 李巧，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鑫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正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品牌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待业；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地标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策划执行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楼市，任监事、编辑一部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4) 肖金鹤，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湃恩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运营专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郑州米宅网事业部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郑州米宅网事业部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兼郑州米宅网事业部总监，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总公司股份总数的 0.5%，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5) 王晚晴，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小樱桃动漫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 2、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赵振兴，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 66112 部队，任营部文书；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郑州伟讯科技有限公司，任编辑；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楼市，任编辑二部总监。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 王丹丹，女，199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州大学，大专学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同致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任置业顾问；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河南易居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置业顾问；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职工监事兼文旅地产事业部总监。

现任公司监事兼文旅地产事业部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3) 熊呈凤，女，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中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湖壹号项目部，任营销策划专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采编专员；

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兼采编专员。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采编专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均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应举，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张海燕，女，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北京恒丰伟业玻璃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待业；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北京中联信达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任人事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河南文博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 禹青丽，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董事”。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李应举，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党林林，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大学，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就

职于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任网络部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河南联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前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郑州时代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任互联网事业部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总监；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总监。

现任公司技术部总监，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 罗永涛，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河南惠达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程序员；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郑州中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程序员；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河南天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PHP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PHP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技术部PHP高级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4) 钟天麟，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金马电脑专修学校，高中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郑州瀚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网页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自由职业；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上海诺卡服饰有限公司，任电商部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高级网页设计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自由职业；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产品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产品经理。

现任公司技术部产品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6年10月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李应举、禹青丽、李巧、肖金鹤、王晚晴，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应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化。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6年10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王丹丹、熊呈凤与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赵振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振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的上述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李应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任禹青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海燕为公司财务部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 （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现单位与原单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管理层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 2 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

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最近 2 年内因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

3、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的；

4、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5、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7、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

### （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股份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80303330J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上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1、股份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3%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郑州楼市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3、北京米宅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 （二）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有相关的税收优惠。

## （三）股份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完税证明，以及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 （一）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以互联网及新媒体为依托，通过自有技术建立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平台，提供房地产行业资讯、市场分析研究报告、项目详细信息展示、网络推广服务等房地产相关线上线下

电子商务服务。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需实施安全许可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经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以互联网及新媒体为依托，通过自有技术建立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平台，提供房地产行业资讯、市场分析研究报告、项目详细信息展示、网络推广服务等房地产相关线上线下电子商务服务。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验收。

2、经研究相关业务流程、考察公司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安全隐患，不需要安全施工防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以及行政处罚。

## （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

###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30人，公司与该30名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16年11月，股份公司已为25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等五种社会保险。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其中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或商业保险且本人作出声明放弃公司为其缴交社会保险的权利，还有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此外，对于上述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如因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本人将以个人财产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经济责任。

结合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 25 名员工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对公司因此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予以承担，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利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平台，提供 O2O 房地产电子商务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房地产电子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下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股份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房屋，无自有厂房，股份公司

主营业务为：公司以互联网及新媒体为依托，通过自有技术建立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平台，提供房地产行业资讯、市场分析研究报告、项目详细信息展示、网络推广服务等房地产相关线上线下电子商务服务。公司本身不组织生产活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审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经营

（一）根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应举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所律师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上的查询，未发现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核查和了解受以下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到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

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二、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根据中原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证券已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

##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符合《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股份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煦燕

李煦燕

经办律师： 吕海振

吕海振

经办律师： 田华

田华

2016年 11月 24日